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關連交易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謹此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中國石化訂立協議，按代價98,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94,100,000港元）出售所持全部於東莞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51%權益。根據協議，中國石化亦承諾，東莞華潤將於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償還華潤石化向其提供的12,495,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2,000,000港元）免息股東貸款。

由於中國石化為廣東省東莞市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51%附屬公司東莞華潤49%股權的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屬於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界定的有關百分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呈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之 協 議

賣方：華潤石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石油及化學品分銷業務的控股公司。

買方：中國石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油及化學品分銷及相關業務。

所出售資產：本公司現時透過華潤石化持有的東莞華潤51%股權。

本集團現時擁有東莞華潤51%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東莞華潤任何股權，而該公司再非附屬公司。

代價：98,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94,1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東莞華潤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東莞華潤的未來前景。

根據東莞華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42,3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40,700,000港元）計算，代價較應佔東莞華潤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溢價約354%。完成後將有估計除稅後溢利約67,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64,2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賬目，即代價與估計應佔東莞華潤於協議日期資產淨值的差額減估計應付稅款。

根據東莞華潤的業務前景、其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至今的業績紀錄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本公司董事（包括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安排： 出售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其中80%代價即78,4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75,300,000港元）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5個工作天內支付，而其餘19,6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800,000港元）則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支付。

其他： 中國石化承諾東莞華潤的股東貸款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償還。

### **東莞華潤資料**

東莞華潤於一九九六年由華潤石化與廣東省東莞市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主要在中國東莞市從事石油及化學品儲存及分銷業務。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撰的經審核賬目，東莞華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3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40,600,000港元）。東莞華潤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 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約等於3,100,000港元)	32,000,000	3,100,000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 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約等於3,100,000港元)	32,000,000	3,100,000

##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為達成中國最大消費品公司的目標，一直重組其非核心業務，以將業務重心轉向核心消費業務，並退出非核心業務。由於進行重組，本集團一直衡量在出售之後香港及中國內地其餘石油及化工產品分銷業務各種方案的可行性。本集團已委任財務顧問就各種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意見，但仍未達到具體決定。當達成有關重組的協議時，本集團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出售所得款項及股東貸款還款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分銷業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零售、飲料、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石油及化學品分銷、物業及其他投資。

## 一般資料

由於中國石化為廣東省東莞市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51%附屬公司東莞華潤49%股權的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屬於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界定的有關百分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呈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協議」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關出售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華潤石化」	指	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出售東莞華潤51%股權
「東莞華潤」	指	東莞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透過華潤石化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另外49%權益由廣東省東莞市石油有限公司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貸款」	指	華潤石化按比例向東莞華潤提供的約12,495,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2,000,000港元）免息股東貸款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東莞市石油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喬世波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閻颺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及鄺文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